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15號

原告 田永莉

被告 陳鴻文

被告 宇誠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培助

前列二人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500元，及被告陳鴻文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被告宇誠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復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陳鴻文、鎰成汽車旅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3,535元；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宇誠通運有限公司。嗣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被告鎰成汽車旅運有限公司之部分，並經被告

01 鎰成汽車旅運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當庭同意(本院卷第168
02 頁)。核屬訴之追加及撤回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
0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鴻文受雇於被告宇誠通運有限公司（下稱
06 宇誠公司），於113年1月27日下午3時34分，駕駛宇誠公司
07 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台74線由東往西
08 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西向18K處，本應注意
09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10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暨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2 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碰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搭
13 載其女之訴外人林志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致使原告及其女受傷，且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陳鴻
15 文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貶損262,50
16 0元，且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拖救費用5,000元。系爭車
17 輛修復期間無法使用，因此須支付30天之租車費用共70,035
18 元。嗣林志法已將系爭車輛關於本件事務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19 與原告。又109-V7號車為被告宇誠公司所有，被告陳鴻文駕
20 車執行業務，係受僱於被告宇誠公司，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1 343,535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3,535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系爭車輛駕駛人是
26 50幾歲中年婦人，與原告身材、長相都不一樣。系爭車輛駕
27 駛人有偏移行駛及緊急煞車之情事，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過
28 失責任。對於拖救費用5,000元不爭執。然原告所提出租車
29 費用之證明，僅是報價單，並無實際支出，原告亦稱修繕期
30 間係向親友借車及搭乘計程車，其應提出相關費用佐證。又
31 原告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僅記載修復前及修復後之市值價差，

逕為評估貶值之損失，未就修復後之市值價差評估損失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3年度泰字第147號函、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租車報價單、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電子發票開立通知、宇誠公司車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可佐，查閱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明顯可見於事發之時，系爭車輛行駛於74號快速道路上，因前方車輛回堵停車時，遭後方被告陳鴻文所駕駛109-V7車追撞，過程中系爭車輛並無偏離車道，也無緊急煞停等不合常規駕駛之情事，且為兩造當庭所不爭執，足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乃係肇因於被告陳鴻文駕駛之車輛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暨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所致，是被告上開所辯稱自非可採。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又被告陳鴻文雖抗辯原告應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然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事實，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詳盡，並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又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在案，且原告所請求者為其受讓訴外人林志法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失，與原告是否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無涉，被告所辯，容無可取。

01 (三)被告陳鴻文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
02 原告請求被告陳鴻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3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陳鴻文賠償之項目有無理由，逐一論述如
04 下：

05 1.交易價值貶損：

06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07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08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09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0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1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2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
13 發生本件事故後，縱已修繕完畢，經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
14 鑑定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62,5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
15 認。然車輛被毀損後，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
16 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
17 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
18 系爭車輛所有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復
19 觀諸其鑑價結論業已參酌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系爭車輛修復
20 過程、修復部位照片，並依據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受損程度
21 面積及施工方式所作之減損價格等情，並有其車體結構碰撞
22 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以資為證，該鑑價報告應具有相當證明
23 力（本院卷第27至39頁、第143頁）。且本院審酌上開協會
24 為汽車商所組成之團體，就車市及車況有一定之專業性，整
25 體以觀，鑑定意見尚無明顯不合理之情，當屬可採。堪認中
26 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所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事故前
27 價值約1,750,000元（新車價格約2,190,000元），該車修護
28 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15%（本院卷第27頁），是原告主張
29 受有折價262,500元（ $1,750,000 \times 15\% = 262,500$ ）之交易價
30 值減損之鑑定結果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2.鑑定費用：

01 原告請求價值減損之鑑定費用6,000元，並提出中華民國汽
02 車鑑價協會統一發票為憑（本院卷第41頁）。惟上開費用之
03 支出係原告為蒐集對自己有利證據而自行決定支出之費用，
04 難認與本件事故具直接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請求，亦應駁
05 回。

06 3. 拖救費用：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道路救援而支出拖救費用5,000元，業
08 據其提出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電子發票開立通知，經被告
09 積極而明確地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9頁），此部分原告請
10 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4. 租車費用：

12 (1) 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
15 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
16 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
17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民事判決參照）。

18 (2) 查原告主張自事發日即113年1月27日至113年3月6日赴修車
19 廠取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同車型之車輛租車費用30
20 日為70,035元等情，並提出中匯超跑報價單、估價單為證
21 （本院卷第43、159頁）。觀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
22 可知系爭車輛扣除車輛待料期間及假日需修繕28個工作日，
23 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是伊的代步車，修繕期間原告有借
24 車、打車的各種費用支出，伊請求是一個月基本費用等語
25 （本院卷第152至153頁）。是以，原告實際上並未支出70,035
26 元，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有支出租車費用、計程車費用，自
27 難認其受有此部分損害，不應准許。

28 5.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67,500元（26
29 2,500+5,000）。

30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3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1 文。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
02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即
03 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
04 號、45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受僱人
05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
06 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
07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
08 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
09 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
10 1224號判決要旨參照）。承上可知，民法第188條所規定之
11 「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
12 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並為之服勞務，
13 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鴻文所駕駛之車輛為被告宇誠公司
15 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陳鴻文
16 應有為被告宇誠公司所使用，為其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
17 事實存在，則被告陳鴻文與宇誠公司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甚明。

19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29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陳鴻文113年9月10日、宇誠
31 公司113年10月19日（本院卷第57、139頁），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7,500元，及被告陳鴻文自113年9月10日、宇誠公司自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